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保证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均有公平权利依法推荐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布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及选举方式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新任监事自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数（2名）。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二)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五、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 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 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四) 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

(一)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做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 3、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做出的书面承诺（原件），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真实性的公证文件（原件）；
-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提名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 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要求提名人将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邮寄（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人

联系人：马韬、季仕才

联系电话：0571-87381223

联系传真：0571-87381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

邮编：310007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